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双杰电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6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48.6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13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48.6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032.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48,565,809.99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754,222.01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 BJ05-0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原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	15,374.09	2017/06
2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注	5,056.05	2016/06
3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2,600.00	2016/06

4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25,432.25	2017/06
合计		48,462.39	-

注：“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杰远电气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二、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截至 2016年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中承诺的投资总额				截止日实际使用的累计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名称	首发时承诺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完工比例
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	15,374.09	15,374.09	2017/06	9,374.09	5,993.33	63.94%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5,056.05	5,056.05	2016/06	5,056.05	2,534.87	50.14%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2,600.00	2,600.00	2016/06	2,600.00	1,466.43	56.4%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25,432.25	13,945.28	2017/06	925.17	925.17	100%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30000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6,000.00	6,000.00	100%
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	-	-	-	8,750.00	8,750.00	100%
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4,538.45	4,538.45	100%
合计	48,462.39	36,975.42	-	37,243.76	30,208.25	--

说明：“募集资金投入”合计金额与“变更后投资总额”合计金额不一致，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5,056.05	2017/06

2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2,600.00	2017/06
合计		7,056.05	-

（一）“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项目

根据目前项目的进展情况，该项目的部分生产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柱上开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均有所提升，从而促进公司的柱上开关业务在行业内竞争力提升。但在该项目实际执行中，因公司在采购生产线时对各供应商的资质、报价、售后服务等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更换，导致项目进度未达预期。此外，原项目立项时间为**2012**年，因北京市产业升级政策有所变化，导致项目中钣金等生产工序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拟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17**年**6**月。

（二）“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主体项目已正常运转，对公司研发、技术储备起到积极作用。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运营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并综合考虑对公司整体技术创新的需求和协同效益，公司将对部分设备、样机模具进行优化调整，从而提升研发中心的研发能力。基于以上因素，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17**年**6**月。

四、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本次双杰电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东北证券同意双杰电气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铁成

王静波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